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103 年 03 月 05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

- 一、本監為加強停車場之管理，期使維護良好秩序，確保人車平安及保持場內整潔，以發揮方便與安全之停車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有關停車場之使用、管理由總務科指定專人辦理。
- 三、車輛進入停車場停車時，應置放於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置，不得使用機車等物品佔用車位。
- 四、使用停車場如造成他人車輛或公有設施損壞，應負賠償責任。蓄意毀損者，依法移送究辦。
- 五、禁止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進入停車場。
- 六、切勿隨意拋棄紙屑、果皮及其他廢棄物等，以隨時保持場內之整潔。
- 七、報廢停駛或無故長期滯留停車場之車輛，應自行作妥善處理；前述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，逾期仍未清理，經公告一個月後予以拖吊處理，以免妨礙他人停車。
- 八、為維護停車之方便與安全，應避免在場內加油，並共同舉發違規停車，及防範任何破壞行為。
- 九、違反本要點，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其停車權或實施拖吊；如因拖吊而發生損害或遺失時責任自負，其拖吊費用亦應自行負擔。前項處斷得併處之。
- 十、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，本監不負保管責任。